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攀物协〔2023〕10号

关于转发省房协 《关于开展2021-2022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全市各物服企业：

省房协为推进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增强企业诚信意识，构建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机制，于近期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了2021-2022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评价工作。现将该项工作开展文件（川房协〔2023〕4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企业仔细阅读文件内容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按要求自主申报。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履行“地方初评”职责，对我市评价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企业申报

即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。要申报的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将申报材料按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，并附目录，一式两份，报送至市物协秘书处（市财智中心14楼1411室）。协会拒绝接收

逾期或未按要求报送的材料。

二、评审

2023年6月20日至30日。协会组建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。

三、公示

2023年7月3日至9日。协会将初评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四、上报

2023年7月10日至12日。协会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上报至省房协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省房协关于开展2021-2022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评价的通知（川房协（2023）43号）
2.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评价标准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

2023年5月6日



攀枝花市物协秘书处

2023年5月6日印发
